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財政部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

二、巡察時間：108年9月9日

三、巡察委員：仉桂美委員、尹祚芊委員、王幼玲委員、方萬富委員、李月德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林盛豐委員、陳小紅委員、劉德勳委員等共9位。

四、巡察重點：「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進度、落實財政紀律法具體措施、最近5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各類稅款提撥來源、比例，及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趨勢分析與檢討、最近5年稅式支出之前10大稅目及金額、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理成效、配合政府政策吸引境外台商回國投資之執行成果、健全菸酒管理，及最近5年私劣菸酒查緝作為等。

五、巡察紀要：

為瞭解財政部財源籌措、分配及協助國內產業轉型並促進經濟發展，以落實政府施政目標之執行情形，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108年9月9日，由召集人仉桂美委員偕同監察委員一行共9人，巡察財政部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酒公司)，並在財政部次長阮清華等人陪同下，假臺酒公司桃園酒廠會議室聽取簡報且進行意見交流。

當日並實地巡察臺酒公司桃園酒廠清酒製酒設備，及產品推廣中心，監察委員們除對廠區衛生及安全表達關切外，也對該公司近年來積極將所屬酒廠轉型為文化創意觀光休閒景點表達關注。

在詢答會議中，監察委員們對行政院提出廢除印花稅，財政部的具體評估過程、現階段進行為何？是否有替代財源，廢除後地方、偏鄉財源的支持；統籌分配稅款涉及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法制作業始終沒有進展，財政部的具體方向；財政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立法意旨及資金解禁後炒房疑慮；交通部日前再加碼旅遊補助牽涉的財政問題；網路交易的課稅掌握、屬特殊文化聚落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問題、萬年稅單的稅務改革、菸酒管理法的近期修訂重點、白牌煙及私菸的界線與監管等多項議題提問。

財政部阮清華次長、臺酒公司丁彥哲董事長及各相關主管也分別就監察委員們之提問進行說明。當天監察委員除對桃園酒廠的產品表達肯定，另對桃園酒廠的空間規劃、如何吸引國際觀光客等提出多項建議。